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浙0681破申86号

申请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住所地诸暨市暨阳街道永兴华庭北侧1-8号。

负责人：陈鹏程。

被申请人：诸暨市森王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店口镇青山岭村。

法定代表人：潘凤明。

本院在执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与诸暨市森王机械有限公司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以被申请人诸暨市森王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诸暨市森王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诸暨市森王机械有限公司，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诸暨市森王机械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11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制造销售五金机械及配件、水暖管材管件、阀门。2017年5月4日，本院作出(2017)浙0681民初525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诸暨市阮市精密铸钢厂应归还申请人借款本金90万元及相应利息，被申请人在最高余额99万元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因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2017)浙

0681 执 693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的本次执行程序。另查明，被申请人在本院尚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未履行完毕。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的债权已由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予以证明。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故本院依法予以受理，并同时指定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对被申请人诸暨市森王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诸暨市森王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斯丽英
审 判 员 荣文华
审 判 员 周超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蔡 玲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1)浙0681破申86号

2021年7月30日，本院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诸暨市森王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诸暨市森王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